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2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0609780_1_19094205310.odt、1100609780_2_19094205310.pdf、
1100609780_3_19094205310.pdf、1100609780_4_19094205310.pdf、
1100609780_5_19094205310.odt、1100609780_6_1909420531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
第2點及第9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第2點及第9點附件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部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